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簡字第127號

原告 欣源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名珠

訴訟代理人 林明源

被告 科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嘉宏

訴訟代理人 呂坤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82,055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82,0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間向被告定做轉子等物品，
其中約定轉子單價為新台幣（下同）6,500元，原告業於111
年4月15日起陸續交貨轉子共21支，詎被告收受後竟拒絕付
款，原告已給付轉子21支連同其他費用，報酬合計182,055
元，依兩造間承攬契約，被告應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
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2,05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有向原告定做轉子，惟約定每支轉子單價
為2,000元，其他費用部分，被告則不爭執，原告請求依每
支6,500元計算轉子之報酬，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
02 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490條
03 第1項及第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4 (一)被告於111年1月間向被告定做轉子等物品，原告業於111年4
05 月15日起陸續交貨轉子共21支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
06 電子郵件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實在。

07 (二)證人即被告之會計尤筱雲到場證稱：本院卷第57-59頁是被
08 告公司司機到原告公司取貨時簽收並取走之紅色估價單，原
09 告公司請款時則會出具本院卷第61-63頁之白色估價單，伊
10 送會計施作帳時，會將紅色估價單留底，把白色估價單送給
11 會計師報稅。日期4月15日之紅色估價單應該是伊整理給會
12 計師時寫的，因為只有白色估價單有寫單價及金額，如果交
13 給會計師，伊留底的紅色估價單就沒有單價及金額。本院卷
14 第59頁的估價單上寫先不付是老闆寫的，因為原告公司請款
15 時，伊給老闆確認，老闆覺得價格不合理，就說會再跟原告
16 議價，後來如何議價，伊不清楚。兩造公司買賣轉子時，原
17 告公司的習慣就是先做，價錢後面再說，被告公司的轉子主
18 要都是跟原告買，之前請款都是原告寫多少，被告就會付多
19 少，估價單也是紅色沒有寫單價，白色才會寫，被告公司就
20 照白色估價單所寫金額付款，老闆先前的買賣就有抱怨，問
21 原告價格原告都不說，都是請款時才說多少錢。被告付款流
22 程例如原告4月提供的貨，5月初會請款，伊收下後，會等要
23 給會計師時才會拆信並製表，依照隔月結90天或120天付款
24 的方式，按期給付，例如7月要給會計師，就會整理原告5、
25 6月的資料等語，足見兩造以往承攬契約之習慣為確認承攬
26 內容後原告即先行施作，被告則待原告請款時依原告提出之
27 報酬而為給付，被告法定代理人固然就此於公司內部稍有抱
28 怨，惟仍與原告繼續以此方式訂立承攬契約並履行，堪認關
29 於報酬之合意，係待原告請款依原告提出之報酬而為給付。
30 又證人尤筱雲收受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向被告法定代理人確
31 認付款內容時，被告法定代理人係告以再向原告公司議價，

01 而非表示與兩造合意之報酬不符，尤見兩造之承攬契約確有
02 待原告請款，被告即依原告要求之報酬而為給付之合意。

03 (三)兩造間契約關於報酬之約定，係待原告請款後，被告即依原
04 告請款之金額而為給付，有如前述，則原告主張21支轉子之
05 單價為6,500元，即為可採，且被告就其他費用均不爭執，
06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2,055元，於法即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82,
08 0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9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12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六、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14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436條第2
15 項、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1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顏崇衛